

农村信用合作研究文选

吉林大学出版社

编 委 会：

主 编：李景惠 相贵武

副主编：徐万有 李宽奇 王永祥 于守浩
陈跃中 张明俭 黄贵民

编 委：（姓氏为序）

王长太 马国志 刘欣玲 吕东升
陈玉范 吴慧君 佛 锐 邹积强
何景福 胡志伟 徐秀兰 姜瑞梅
曹殿民

农村信用合作研究文选

李景惠 相贵武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东中华路29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吉林省邮电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1990年12月第1版

印张： 11.6875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59千字 印数： 1—3000册

ISBN 7—5601—0697—8/F·153 定价：4.95元

堅持四项基本原则，堅持改革开放，
發揚艰苦奋斗精神，全心全意為人民
服務，支持農村發展商品經濟，促進農
業現代化，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
主義農村信用合作社做出更大貢獻。

王志一
九九年六月二日

前　　言

农村信用合作社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领导下，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不断深化改革，逐步强化管理，大力筹集融通资金，积极改善和扩大信贷服务，为支持农业和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及农村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了适应农村金融改革和信用合作事业发展需要，受农业银行总行委托又举办了第三期信用合作专业证书班。参加学习的同志，来自全国各地的各级信用社的领导干部，他们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和领导能力。在一年的学习时间里，系统地学习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重点学习了合作金融理论和信用社经营管理业务。在学习中采取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把基本理论学习同总结业务和改革实践经验结合起来，使理论水平、业务能力都有很大提高，取得良好效果。与此同时，他们在学好理论和业务的基础上，又把自己学习体会结合个人实践经验在教师指导下写出论文，既巩固了学习成果，又提高了思想水平，也交流了各地经验。

我们从中选了58篇，包括信用社经营管理、农村信贷管理、资金活化、储蓄存款、信用社体制改革、信用联社、信用社审计、思想政治工作与人事管理、其他等九个部分汇辑成《农村信用合作研究文选》，提供给从事信用合作工作的同志们研究学习、参考。

编　者　　1990年11月

目 录

- 前言
- 对近期深化信用社改革的思考 张 克 (1)
- 一、信用社经营管理
- 搞好内部综合治理是提高信用社经营管理水平的战略措施 于德水 王晓辉 (12)
- 浅谈强化企业内部的凝聚力 李树坤 储一军 (22)
- 浅析信用社综合立体化经营管理 冯占奎 张春艳 (30)
- 利率调整后信用社面临的困境及对策 李雅萱 (35)
- 谈信用社的综合治理 田 彦 周显富 (42)
- 当前农村信用社经营面临的困难及出路 赵玉顺 吴长晶 (47)
- 对农村信用社结算改革的构想 武 威 林 森 (53)
- 目前信用社面临的困境及对策 周 国 (59)
- 谈强化信用社内部管理制度 许钦红 (65)
- 信用社走出经营困境的浅见 李 有 刘希臣 (72)
- 加强信用社管理势在必行 汤 耘 (79)
- 浅谈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的内外条件 耿志强 (84)
- 二、农村信贷管理
- 浅谈银行信用社在办理抵押贷款业务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李宽奇 张晓霞 (92)
- 发挥信贷职能作用，促进贸工农一体化
 ——对诸城市农行支持贸工农一体化的调查 管延清 (100)

论贷款单向运动的成因及对策

..... 丁玉颖 徐滨生 (108)

当前企业相互拖欠资金的成因及对策

..... 李本忠 刘乃奇 (113)

浅议信用社信贷管理内部机制的完善..... 许尚利 (120)

关于做好农村信贷工作的思考

..... 范凯茹 赵文丽 (127)

强化信贷岗位管理的设想..... 于冬笑 白绍文 (130)

关于伊春市乡镇企业信贷资金管理调查... 朱恩权 (134)

浅论贷款的风险管理..... 兰周海 (140)

论加强农村信贷管理的必要性... 高安国 董新年 (146)

加强信贷管理盘活信贷资金..... 娄延海 高高校 (150)

浅析非正常贷款的成因及对策..... 李炳勤 (155)

三、资金活化

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沉淀问题之我见..... 陈 仁 (162)

关于农村信贷资金沉淀的原因与对策

..... 赵叔秋 刘卫星 (172)

积极清收旧贷，复活沉淀资金

——关于高台县清收陈欠贷款的调查... 陈贵畴 (177)

对活化呆滞沉淀资金的认识..... 杜清君 (182)

论信用社信贷资金沉淀问题..... 于景宽 (187)

谈信贷资金沉淀的成因与对策

..... 陈永清 莫国卿 (193)

论农贷资金沉淀..... 崔振锦 (197)

也谈信用社信贷资金沉淀的成因及对策... 杜永贵 (201)

信贷资金的沉淀与活化..... 陈德福 (208)

试论信贷资金沉淀的原因及对策

.....祁亚训 王加岭 邓 峰 (212)

四、储蓄存款

对存款工作的再认识

——浅析存款与亏损的关系

.....王永莲 王鹏雁 (222)

试析持币者心理与储蓄服务.....王秀玲 (231)

十年坚持抓储蓄，信用事业大发展

——巧报信用社储蓄工作调查

.....郑玉凤 刘 畅 (238)

谈新形势下的储蓄工作.....温晓春 董 越 (243)

在改革中探索储蓄工作新途径

.....王殿军 韩 凯 (247)

储蓄所内部管理亟待加强

.....李晓光 许剑舟 李晓红 (251)

五、信用社体制改革

浅谈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侯俊臣 (255)

论深化信用社改革要在管理上下功夫

.....衣凤全 全寅水 (264)

矫正行社畸形经济关系.....王新喜 窦广涵 (271)

六、信用联社

信用联社工作的困境及对策.....王德库 (279)

信用联社如何发挥其职能作用.....陶永锟 (284)

七、信用社审计

谈如何加强信用社的审计工作

.....卞忠一 钱齐相 (290)

发挥序时审计作用，促进信用社会计核算规范化

- 大连市金川信用联社审计工作调查
..... 徐元春 王建新 (297)

八、思想政治工作与人事管理

- 关于思想政治工作与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
的浅见 王俊平 么凤英 (302)
略论金融工作者的思维 解到利 李国胜 (307)
浅议当前形势下如何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 王志忱 车洪林 (312)
谈“用人之道”与“思维之道”
..... 曲松林 杨云玉 (317)
谈所社主任应具备的素质 王振国 (322)
人是行社内部管理活动的核心
——浅议对行社治理的体会 殷汝显 王凤武 (326)
关于加强农行基层所社职工思想
政治教育的思考 马品昂 (333)

九、其 它

- 谈市场疲软与金融调控 陈跃中 张 岩 (338)
关于目前市场疲软的思考 王凤兰 田雅茹 (346)
农业资金投入减少的成因与对策
..... 侯 巨 赵桐林 (352)
增加农业投入的制约因素及对策
..... 李洪军 钟运波 (359)

对近期深化信用社改革的思考

张 克

总结十年来信用社改革的经验和教训，根据中央提出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大力发展农业，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要求，信用社的改革方针和基本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避免出现大的折腾。在坚持信用社合作金融性质和方向的前提下，改革的重点是理顺外部关系，调整宏观政策，为信用社经营创造正常的环境，加强和改善农行对信用社领导和管理，搞好信用社内部治理整顿，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信用社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

农业银行与信用社是农村金融的两支骨干力量，肩负着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共同使命。行、社改革要统盘考虑。信用社改革必须做到两兼顾、两加强、两发展，充分发挥农行和信用社在支持经济发展的整体功能。

根据上述原则，我想近期信用社的深化改革，应抓好以下工作：

一、统一认识，坚持信用社合作金融的性质

对现有信用社能否成为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今年7月份在庐山召开的合作金融第三次研讨会上，有三种观点，一种认为可以恢复合作金融的性质；二是认为难以恢复，也没

有恢复的必要性；三是认为合作与集体在概念上是相容的，实际上是一个性质，不存在恢复的问题。

坚持把信用社办成合作金融组织，是农村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是信用社自身发展的必然，也是中央、国务院对信用社改革再三明确的要求。坚持信用社的改革方向，就是要把信用社办成由农民和合作经济组织自愿入股组成，由社员民主管理，为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服务，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合作金融组织。

信用社要办成合作金融组织，有其深刻的客观必然性：第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存在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种商品经济层次，需要有适应不同特点要求的金融服务，需要合作金融组织为较低层次为经济对象服务。第二，农村以“三户一体”为主体的分散的小商品经济活动，具有利益低、风险大的特点。为了克服经营中的不利因素，取得较低成本的资金，生产经营者需要有与其自身利益紧密联系的合作金融组织，支持其生产发展。第三，国家在短期内难以有大量的资金用于农村，通过合作金融组织，更广泛地动员农户闲置资金，引导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这是一条以农养农、经济实惠的有效途径。第四，农村自由借贷的复活，需要依靠合作金融加以引导和限制。

坚持把信用社办成合作金融组织，最核心的问题是坚持为社员、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宗旨，保持信用社与社员、与农民在经济利益上的密切联系，坚持信用社经营上的灵活性，保证信用社的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对不同经济发展地区信用社的职能作用、管理体制、经营方式等，应当允许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采取当地社员接受、政府满意、行社

干部赞同的模式。

关于恢复信用社“三性”的问题。改革以来，信用社恢复“三性”进展不大，有些地方流于形式，所以如此，原因是多方面的，宏观政策与信用社合作金融性质相违背，不利于恢复“三性”；现阶段社员民主管理素质不高，民主管理在短时期内难以圆满、有效；社员股金额少，又实行保息分红，利息高，分红少，客观上造成社员把入股看成定期存款，削弱了社员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行、社干部对恢复民主性、群众性的认识不足，缺少认真创造性贯彻的积极性。正是这些因素的存在，说明恢复“三性”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需要不断创造条件逐步实现。这些不利因素，可以在改革的过程中逐步改变和克服，因此，不能因目前“三性”流于形式就否定信用社要办成合作金融组织的改革方向。近两年，宏观政策上的变化与信用社的改革方向相违背，确实造成了信用社改革与发展中的新困难和新问题。这些困难和问题不解决，信用社的合作金融性质和方向确实难以实现。

二、按合作金融性质的要求，调整 信用社的外部政策

信用社是合作金融组织，经营上具有地域性、互助性和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特征。其次全是取之于农民，用之于农民，能为国家提供大量的信贷资金，并不会增加国家的货币发行量。但现行的金融、税收等政策实际上没有把信用社当成合作金融组织来对待，而是把它视为农业银行，甚至某些方面比专业银行管的还死，严重的挫伤了信用社组织、融

通金融的积极性。在近期内，尽快调整对信用社的有关政策，是深化信用社改革，坚持信用社改革方向，更好发挥信用社支农作用的重要方面。

对信用社宏观政策的调整主要有两个层次，一是体现出信用社与其他专业银行的政策区别，使信用社在享受一定的优惠；二是体现出不同地区信用社的政策区别，使贫困地区的信用社享受更大优惠。

1. 关于减免信用社的税收问题。信用社是合作金融组织，不能按一般集体企业确定税种和税率。应提高信用社所得稅的起征点，盈利3万元以下的社免征所得稅，盈利在3万元以上的实行交纳定额稅，以区别于集体企业的累进稅。对国务院和各省政府确定的贫困县的信用社，在未脱贫期间免征营业稅。对出现临时性亏损的信用社，实行定额免征营业稅。在怀柔会议上，税务总局有关领导同志说，他很同情信用社，愿意在税收上给予照顾，信用社的业务发展了，生产上去了，就创造了税利，贫困县的免税今年规定还可延长免税，亏损信用社可以当年盈余弥补过去的亏损，农贷免息可以研究，所得稅的起征点也可研究，对合署办公的信用社如何给政策不好办。

2. 降低信用社存款准备金、备付金的比例。发达地区信用社的准备金可以同专业银行一致。一般地区信用社存款准备金应低于农业银行准备金一至两个百分点；贫困地区信用社存款准备金低于农业银行准备金三至五个百分点。备付金比例可比农业银行低一至两个百分点。怀柔会议上马永伟行长同意这个意见，人行的意见先降到13%，其他的需要再研究。

3. 减轻信用社的资金负担。一般情况下，国家不应强

制信用社承担特种存款、各种债券等任务。如果信用社购买债券或交特种存款，不管是为完成宏观调控任务，还是自愿购买或交存，国家都应保本微利，不要利率倒挂。

4. 因保值储蓄等各种政策性业务而减少的收入，国家有关部门应定期补足。人民银行应设立“政策性补偿基金”制度，由财政、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各种农业部门出资，统筹用于解决政策性业务亏损的补贴。

5. 按照自求平衡、多存多贷的原则，对信用社恢复实行资金比例管理，贷款规模按指导性计划掌握，同时保留必要时采取某些宏观控制的非常措施。

6. 国家应制定法规，使信用社人、财、物不受任何侵犯，维护信用社的正当权益。今年1月1日实行的行政诉讼法就是保护集体经济的，就是民告官的法律。

三、信用社改革必须实行因地制宜、 分类指导的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是在改革实践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特点，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和信用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以往的经验和现实的状况都说明，对信用社的经营管理模式、政策指导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是正确的、必要的。近几年信用社改革中，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做法，形成了目前的各种模式，这是各地行、社在实践中不断摸索，逐步形成的，具有与当地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相联系的一定的客观必然性。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

搞好信用社分类指导，首先确定分类的标准。一般情况

下，最能综合反映信用社类型特征的标准有二：一是当地经济富裕程度（人均总产值、农村人均收入）；二是产业结构，主要是工农业比重以及由此决定的信用社贷款结构。依据上述标准大致划分为发达、一般、不发达三类地区。其次，分类指导要分层次加以实施。总行从全国角度，大致划分为发达、一般、不发达三类地区信用社的管理模式、政策，提出原则性意见，各省市根据总行的划分，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将分类指导的一系列政策因地制宜地加以落实。

在坚持信用社合作金融组织性质和方向的前提下，对不同地区信用社的政策应该是：

1. 对发达地区，主要是指大中型市郊区行及沿海部分经济发达地区。要求信用社与农业银行应扬长避短、团结协作，共同搞好为客户的服务。因此，这就需要解决好：

（1）应当在保持信用社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前提下，采取行、社满意，扬长避短，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发展的经营管理模式。行、社业务分工要基本明确，行、社之间应当有平等的业务关系，要保证信用社的合法权益。

（2）注意解决结算的问题，同城结算可以通过县联社参加票据交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让联社加入省辖联行清算。

（3）信用社的业务，可以依据产业倾斜的要求，实行“资金使用顺序”管理，即播种养业、其它农业、乡镇企业、个体工商业、非生产活动等，在首先满足农业生产资金需要之后，贷款依次后推，支持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4）农业银行向信用社借用的人员、租用的房产以及合署办公的经费开支，应当付、补、批的都要算清。

(5) 资金在社员需求以外允许高进高出，在规定的贷款利率活动幅度以内的应当由农业银行确定分档次利率标准。

2. 不发达地区，主要指老、少、边、穷地区，即国务院和各省政府确定的贫困县。要求信用社必须实行优惠政策，给予扶持和保护，不断增强信用社的支农作用。这就需要：

(1) 农业银行要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管理和服务。一般情况下，这类地区的县联社，应实行同县支行信合股合署办公的形式，县支行要通过充实和加强信合股的力量，加强县联社的服务功能。

(2) 信用社的业务要坚持“三为主”的原则。资金不足的，银行给予支持，其利率不能高于信用社转存款利率。

(3) 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发生利差倒挂，有关方面应采取贴息或提高补助的方法予以解决，以利信用社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

(4) 尽快设立“贫困地区农业信贷贴息基金”制度，把各个渠道的扶贫资金统筹起来，与信用社资金配套使用，解决农贷贴息的资金来源。

(5) 逐步调整行、社机构设置。对业务量小、人员不足的地区，可以撤所留社，农行业务由信用社代理。

(6) 对信用社的亏损，继续实行定额补贴。

3. 一般地区主要指中、西部大部分地区。这类地区约占全国总县数的70%，要协调好行、社关系，发挥整体服务功能，求得共同发展。这类地区应该，

(1) 要在精减、效率、服务的原则下，加强县联社建设。联社以管理服务型为主，有条件的可以兼办一些业务，

为基层社更好地服务。

(2) 在坚持所、社分开经营的前提下，要加强工作协调，思想政治工作、后勤、保卫、工会等工作可以统一去作。在“区所乡社”的地方，信用社可以由联社领导，也可以设立区中心社，协助联社领导，还可以由营业所与信用社干部成立小组，共同领导。

(3) 在坚持基本分工的前提下，经过协商，行、社可以搞一点适度交叉。信用社对不同产业、企业的贷款利率要体现差别。

(4) 县联社要积极组织资金调剂，对一些重点项目，单个信用社解决不了的，可以由联社组织联合贷款；县内调剂后资金仍用不出去，应当允许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由县联社组织进行跨地区、跨系统的横向资金拆借。

四、目前信用社还是以农行领导为好

目前信用社还是以农行领导为好这是因为：

(1) 目前人民银行机构还不健全，无力直接领导信用社。

(2) 在我国各级政府直接管理经济的条件下，信用社不应归地方政府领导。以往实践有过教训，信用社划归地方，不利于贯彻国家信贷政策和宏观调控，也不利于信用社自主经营，健康发展。

(3) 农业银行领导信用社有着长期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领导经验，其机构、干部以及管理制度具有应有的条件。行、社在业务上互相支持配合，发挥各自的优势，已经形成整体的运转机制。

农行领导信用社必须注意：

(1) 要明确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各自的领导管理权限、范围和责任。这几年在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职责不清，权限不明。人民银行该管的没有管，不该管的又管的过多、过具体，束缚了农行的手脚。

(2) 各级农业银行必须切实负起对信用社的领导管理责任。要把搞好信用社的经营管理，加强信用社建设作为行长的任期目标之一，作为干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3)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形式加强信用社的领导、管理。目前农业银行对信用社领导管理主要有四种形式，一是地市行通过县联社管理基层社，即下膜的挂模式；二是县市行通过县联社管理基层社；三是通过县、市支行信合股管理信用社；四是通过营业所管理信用社。各种管理形式都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和利弊，目前，就绝大多数地区看，从有利于坚持合体金融的改革方向出发，应在进一步改进完善县联社的基础上，坚持通过县联社领导基层社为好。

(4) 加强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还要解决好农行内部是信用社合作部门统管，还是各职能部门分管的问题。从现实情况看，信用社的安全保证、培训教育、稽核审计、政治工作等宜采取归口分管，其他由信用社部门统管，做到以统为主，统分结合，搞好内部协调。

(5) 正确处理行、社之间的利益关系。农行和信用社是两个性质不同的经济实体，农业银行管理信用社要兼顾双方利益，特别要保护信用社的利益不受侵犯，在资金、利率、业务划分等方面要正确处理，在人、财、物方面要摆正双方关系，特别是财务收支方面，不能用照顾农业完成承包任务而挤占信用社的利益。